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08號

聲 請 人 臺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非訟代理人 甲20148

受安置人 CA000000000-0（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CA000000000-0（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關 係 人即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0-0(受安置人之父，姓名年籍詳卷)

CA000000000-0(受安置人之母，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CA000000000-1及CA000000000-2自民國113年11月9日起延長繼續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接獲通報，因案父(代號CA000000000-0)對案母(代號CA000000000-0)及2名受安置人CA000000000-0、CA000000000-0有家暴情事，案母攜2名受安置人及案大哥與二哥至縣府緊急短期庇護所。案母於庇護所內曾對案二哥有不當管教情形，故聲請人於民國113年8月6日對CA000000000-1、CA000000000-2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繼續安置在案。嗣後案祖父母表示能協助照護案大哥及案二哥。考量CA000000000-1及CA000000000-2年齡稚幼且案祖父母無法同時照顧4位幼童，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延長繼續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1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2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03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04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
05 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
06 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
07 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08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及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09 文。

10 三、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臺東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
11 護個案法庭報告書、保護個案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
12 113年度護字第73號裁定等為證，堪認聲請人上揭主張屬
13 實。對於受安置人未來之處遇，聲請人非訟代理人到庭表
14 示：關於受安置人未來之處遇，聲請人將繼續評估案家之照
15 顧功能，確認受安置人將來是否適合返家等語。本院審酌受
16 安置人CA000000000-1及CA000000000-2均屬稚齡之幼童，欠缺
17 自我保護能力，又案父曾對CA000000000-1及CA000000000-2為
18 家庭暴力行為，且目前案祖父母無力照顧受安置人，CA0000
19 0000-1及CA000000000-2未受適當之養育及照顧，若非繼續安
20 置恐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相符，
21 應予准許。

2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3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馬培基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8 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30 書記官 鄭志釵